

中国共产党正宁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情况说明

为进一步做好我县部门预算和“三公”经费公开工作，根据《预算法》和省、市预算公开相关要求及县政府工作安排，现就我委 2024 年部门预算和“三公”经费有关事项公开如下：

第一部分 预算部门基本情况说明

一、部门职能

中国共产党正宁县纪律检查委员会与正宁县监察委员会合署办公，实行一套工作机构、两个机关名称，履行党的纪律检查和国家监察两项职责。负责全县党的纪律工作，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在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和县委的领导下组织开展巡察工作，负责全县监察工作，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督查、处置职责，负责协调全县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负责综合分析全县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对纪检监察工作重要理论及实践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制定或者修改纪检监察规章制度，参与起草制定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全县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组织建设的综合规划、政策研究、制度建设和业务指导，完成省、市纪委监委和县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1978 年由县委发（1978）52 号文件批准成立，为行政

单位。属县财政全额拨款一级预算单位。内设职能部门 13 个：办公室、党风政风监督室、信访室、案件监督管理室、第一至第六纪检监察室、案件审理室、纪检监察信息技术管理中心、党风廉政宣传教育中心；管理县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监察组 6 个：驻公安局纪检监察组、驻教育局纪检监察组、驻住建局纪检监察组、驻卫健局局纪检监察组、驻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组、驻市场监管局纪检监察组。

三、人员情况

县纪委监委共有编制 66 名，其中行政编制 55 名，事业编制 9 名，机关工勤编制 2 名。2023 年底实有人员 60 人，其中行政在岗在编人员 44 人，事业在岗在编 9 人，事业在岗非在编 3 人，机关工勤在岗在编 2 人，在岗非在编 2 人。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4 年正宁县纪委监委财政预算收入 1069.83 万元，全部为本级财力安排，比 2023 年预算财政预算收入 1103.92 万元增加 34.09 万元，同比减少 3.08%，主要原因是日常公用支出经费预算数字减少。预算支出 1069.8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65.5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5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8.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1.83 万元。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69.83 万元，均为经费拨款。比 2023 年预算财政预算收入 1103.92 万元增加

34.09 万元，同比减少 3.08%。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

部门支出预算 1069.83 万元，其中行政运行支出 865.53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2.53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工伤保险）1.03 万元，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48.9 万元，住房公积金支出 71.83 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本年收入预算 1069.8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69.83 万元；本年支出预算 1069.8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65.5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5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8.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1.83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024 年人员经费支出预算 904.62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 895.19 万元增加 9.43 万元，同比增长 1.05%，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住房公积金等预算增加，其中基本工资支出 277.98 万元，奖金 184.5 万元，绩效工资 31.51 万元，津贴补贴 206.33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2.53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3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9.99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8.91 万元，住房公积金 71.83 万元。

公用经费预算支出 165.22 万元，比 2023 年 167.22 万元减少 2 万元，同比下降 1.2%，其中办公费 129.5 万元，单位取暖费 6.2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 万元，公务接待费 2.5 万元，维修（护）费 2 万元，印刷费 10 万元，水费 1 万元，电费 2 万元，邮电费 3 万元。2024 年项目支

出预算列如公用经费支出预算。

六、“三公”经费预算说明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 11.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预算 9 万元，公务接待费预算 2.5 万元，较 2023 年 21.82 万元减少 10.32 万元，同比下降 47.3%，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费预算减少，会议费及培训费本年度未列入预算。

公务接待费预算 2.5 万元，较 2023 年减少 2.5 万元，下降 5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 9 万元，较 2022 年无变化，均预算为车辆加油、审验、够买保险、日常保养维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说明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说明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和支出。

第三部分 部门其他预算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

借鉴往年政府采购情况，2024 年我委预算政府采购金额为 26.99 万元，主要为办公办案电脑、办公桌椅、日常材料印刷，电脑耗材，车辆维修、保养和保险购买等。

二、国有资产情况说明

无国有资产预算。

第四部分 财政资金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正宁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4 年财政预算收入 1069.83 万元，全部为本级财力安排。预算支出 1069.8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65.5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5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8.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1.83 万元。总体绩效目标：紧紧围绕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大力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紧紧围绕完善党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不断增强自我革命制度自觉、行动自觉；紧紧围绕打赢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不断提高一体推进“三不腐”能力和水平目标；紧紧围绕纪检监察事业高质量发展要求，努力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纪检监察干部队伍。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六、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事业基金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

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